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王家瑩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7
傳真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ae6551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
於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令修正發
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
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
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
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
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
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
署、建築研究所

